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〇二)二一八一—九一一(代表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33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勞工育樂中心禮堂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50,983,69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7.85%。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紀錄：梁厚誼

五、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知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知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36,705,639,744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70,563,974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81,640,708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2,953,435,06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8,189,027,374	
可供分配盈餘	71,142,462,4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8,364,892,581	每股股票股利 0.02 元，現金股利 2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77,569,855	

註：1. 配發員工紅利 12,226,536,227 元：

股票紅利占 30%計新台幣 3,667,960,868 元；

現金紅利占 70%計新台幣 8,558,575,359 元；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惟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之股數以不超過 10,901,000 股為限，如有超過上限股數折算之金額則併入員工現金紅利分配之。

2. 配發董監酬勞 65,906,870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千分之二)。

與原估列之董監酬勞 91,274,418 元，差異為 25,367,548 元。差異原因係原估列金額約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千分之二點七七估算，而實際發放金額以千分之二計算而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為配合服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分計算至拾元為止。
4.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5. 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蔡明介

總經理：陳清

會計主管：蔡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667,960,868 元依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收盤價 517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7,485,481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324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八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1,802,370 元，發行新股 2,180,237 股；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3,667,960,868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惟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之股數以不超過 10,901,000 股為限，如有超過上限股數折算之金額則併入員工現金紅利分配之。

(二)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員工紅利外，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2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計劃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增資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667,960,868 元依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收盤價 517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7,485,481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324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法令規範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等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已於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於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聯發科技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15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8%，為全球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中極少數營收成長的公司，也因此自全球 IC 設計第五名晉升至第四名，並首度擠身全球前十五大半導體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7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9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4.12 元，高居台灣上市公司之冠。對照研究機構 Gartner 估計 2009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在金融風暴中衰退 10%，聯發科技的高成長與高獲利更屬難能可貴。

在產品方面，聯發科技採用先進製程的藍光播放機晶片、多媒體及網路電視晶片、高整合度的手機晶片解決方案、3G 及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均順利推出。除了在光儲存、藍光播放機、數位電視晶片領域的既有領導地位更鞏固外，也協助手機客戶擴展全球新興市場，取得優異的成績。此外，聯發科技的手機解決方案在全球領導品牌與國際電信運營商之中亦取得重大斬獲；這些新產品、新客戶、與新市場都將是持續成長的動能。




在企業組織方面，即便去年全球企業人力普遍緊縮，聯發科技仍擴充人力百分之十以上，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也積極贊助科技、環保和偏鄉教育，連續三年榮獲天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公民獎》，並獲得投資人關係雜誌 (IR Magazine) 所評比的《最佳投資者關係 CEO 獎》，以及台灣唯一入選亞洲貨幣雜誌 (AsiaMoney) 所評選的《亞太區最佳企業治理》等獎項。在研發成就方面，聯發科技為國內唯一連續七年論文獲選於 ISSCC 發表之廠商，在管理與技術領域的表現，廣泛受到國內外專業機構的推崇與肯定。

全球景氣已從 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後逐漸穩定，然而未來前景仍充滿挑戰。儘管聯發科技未來的業績表現不免受到全球總體經濟的影響，但我們仍戮力耕耘產品佈局、市場策略、營運效率、智慧資產、人力資本、和客戶關係，以期突破總體經濟環境，超越同業及產業成長均值。我們將聚焦於高獲利產品、降低產品成本與管控制業費用，在中長期研發投入與短期市場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並藉由豐富廣泛的智財權利基，發揮綜效，提高競爭障礙，朝產業領導地位再進一步。

展望未來，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人均消費能力的日益提高，都意味著對娛樂、通訊及資訊服務與產品的龐大需求，帶來無限的商機。然而，技術發展日新月异，商業模式不斷創新，出現了市場互相開放和滲透的趨勢，產業結構和競爭格局也隨之變化，這使我們面臨新的局勢和挑戰。我們的願景是不斷提升及豐富大眾生活，在專業領域及市場地位持續提升，加強公司的綜合實力、迅速適應經營環境的變化，並利用公司穩固的基礎和技術的優勢，保持業務的穩健開展與增長，以期為投資者帶來最佳的長期回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劉炯朗(國立清華大學法人代表) 
監察人：蘇炎坤(國立成功大學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辦理。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辦理。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之需要。
第四章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之。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六、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刪除該條文。
第六條 - 第十五條	第六條 - 第十五條	第五條 - 第十四條	依序修改條文號碼。

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短期有價證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資產
總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張明介
 總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翁錦輝

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總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張明介
 總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翁錦輝

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
營業收入	124,142,263	94,560,270	104,600
營業成本	(47,694,233)	(43,065,723)	(47,649)
營業毛利	76,448,030	51,494,547	56,951
營業費用	(31,430,228)	(26,275,097)	(29,096)
營業淨利	36,387,164	21,061,222	23,3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577	184,393	1,44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091)	(458,172)	(5,511)
營業淨益	36,476,641	20,787,443	19,23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張明介
 總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翁錦輝

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
營業淨利	36,387,164	21,061,222	23,3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577	184,393	1,44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091)	(458,172)	(5,511)
營業淨益	36,476,641	20,787,443	19,23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張明介
 總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翁錦輝

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
營業淨利	36,387,164	21,061,222	23,3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577	184,393	1,44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091)	(458,172)	(5,511)
營業淨益	36,476,641	20,787,443	19,23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張明介
 總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翁錦輝

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
營業淨利	36,387,164	21,061,222	23,3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577	184,393	1,44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091)	(458,172)	(5,511)
營業淨益	36,476,641	20,787,443	19,23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張明介
 總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翁錦輝